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64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文龍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49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2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再送達文書，除刑事訴訟法第六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37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刑事訴訟法第62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第138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呂文龍（下稱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  
02 等案件，經原審於民國113年5月23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49  
03 號判決，就其所犯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  
04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05 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被告不服原判決，於113年6月13日具  
06 狀提起上訴，惟其上訴狀僅記載略以：「不服原審法院112  
07 年度金訴字第649號刑事判決，依法聲明上訴，惟上訴理由  
08 後補」等語，並未敘述上訴理由，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嗣經本院於113年9月10日以裁定命被  
10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該裁定分別送達  
11 被告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送達時  
12 間113年10月7日）、「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送  
13 達時間113年9月20日）等住、居所，因均未獲會晤被告，亦  
14 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送達人乃依寄存送達規定，  
15 將前開裁定正本分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延平  
16 派出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原派出所，並均製作  
17 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另一  
18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等情，有  
19 上訴狀、刑事裁定書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20 21至27、47至5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21 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  
22 生效力，上開裁定已分別於113年10月17日、113年9月30日發  
23 生送達效力，則最遲自上開裁定最後送達日（即113年10月1  
24 7日）起算補正期間，其補正上訴理由書期間5日，應自發生  
25 送達效力之翌日起算（無庸加計在途期間），計至113年10  
26 月22日止，其補正上訴理由書之期間即已屆滿，惟被告於期  
27 限經過後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  
28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及確定證明清單附卷  
29 可參（見本院卷第53至59頁），揆諸前揭規定，其上訴即屬  
30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04 法官 古瑞君

05 法官 黃翰義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董佳貞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